

深圳市罗湖区卫生健康局

注销行政许可决定书

深圳市清水河实业有限公司弘林诊所：

你机构提交的《关于注销深圳市清水河实业有限公司弘林诊所的申请》已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十条第六项、《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》第三十二条、《深圳市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办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经研究决定：依法注销你单位的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。

罗湖区卫生健康局

2022年07月04日